

## 歐盟執委會針對研究發展與創新通過新的國家補助綱要架構 (state aid Framework for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根據歐盟條約，國家補助的行為原則上為條約所禁止，例外須經歐盟執委會核准。為使會員國得以事先瞭解哪些行為會被認為符合共同市場的精神，歐盟執委會在11月22日針對國家補助規則，通過了「研究發展與創新綱要架構」(Community framework for state ai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以下簡稱為R&D&I Framework)，期能加速此類案件的審理效率。新綱要架構規定預計自2007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適用。

根據新的綱要架構，會員國在規劃其國家補助措施之際，仍有義務通知執委會，經執委會確認或核准後，始符合歐盟相關法制。不過執委會認為，會員國在規劃國家補助措施時，如能依循綱要架構的指導說明，將可加速執委會的作業，提升審查效率。

過去僅有研發補助可例外被認為符合歐盟條約之精神，惟根據新的綱要架構，除了研發補助以外，創新補助亦是獲得豁免管制者。此外，綱要架構對特定有助於研究發展與創新的國家補助措施類型，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原則說明，這類國家補助措施可以帶動私人企業的研發與創新投資，有助於經濟成長與就業，因而可提升歐盟的競爭力。

R&D&I Framework同時也允許會員國視其國內發展狀況與特殊條件，設計符合該國之補助措施，前提是要符合可矯正特定市場失靈的檢視要件，且其所設計的措施可能帶來的優惠超出補助對競爭可能造成之損害。

另新綱要架構也指出阻礙研發與创新的主要市場失靈的因素如下：知識外溢 (knowledge spill-overs) 的效果有限、資訊不足與不對稱 (imperfect and asymmetric information)、缺乏協調與網絡建構 (coordination and network failures)。此外，新綱要架構中亦針對各類行的國家補助措施，逐項為會員國解說如何妥善運用，以符合補助規則 (state aid rules)。這些政策措施如下：

- 研發計畫 (aid for R&D projects) ；
- 技術可行性之補助研究 (aid for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ies) ；
- 對中小型企業智慧財產權費用給予補助 (aid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costs for SMEs) ；
- 對新創事業提供補助 (aid for young innovative enterprises) ；
- 對服務流程及組織功能創新所提供之補助 (aid for process and organisational innovation in services) ；
- 對智慧財產提供諮詢或支援服務之補助 (aid for innovation advisory services and for innovation support services) ；
- 對中小型企業因雇用高級專業人員所需之貸款提供融資的補助 (aid for the loan of highly qualified personnel for SMEs) ；
- 對創新育成事業提供的補助 (aid for innovation clusters) 。

新的綱要架構同時希望可以改善歐盟對國家補助的管控機制，集中資源於管理對可能破壞競爭的案件，故綱要架構對於具有高度破壞競爭與交易風險的鉅額案件，詳細說明了執委會如何進行個案評估。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The full text of the Framework will be available at  
[MEMO/06/441](#), available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6年11月

### 資料來源：

[MEMO/06/441](#),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6/160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last visited on 23 November 2006)

The full text of the Framework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state\\_aid/reform/rdi\\_en.pdf](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state_aid/reform/rdi_en.pdf)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日本將數位廣告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適用對象

日本於2022年7月5日閣議決定修正政令將數位廣告（デジタル広告）的大型數位平台（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適用對象，修正政令於2022年7月8日正式公布，並預計自2022年8月1日開始施行。日本於2020年5月27日通過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以下簡稱本法），要求特定數位平台業者公開提供服務條件，主動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並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特定數位平台透明性與公正性，促進國民經濟健全發展。隨著數位平台重要度與日俱增，數位廣告的數位

#### 美國一家公司協助大陸上網民眾對抗網路資訊封鎖

一家位於北卡羅萊納州、提供讓大陸使用網路的民眾可以避開共產國家對人權、宗教、政變等敏感言論檢查服務的公司--「動態網路技術」公司，在美國國會針對 Google, Yahoo, Microsoft and Cisco Systems 等在大陸有投資經營的公司舉行聽證會後，它所投入的阻撓網路際網路言論檢查成果，已經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在2002年Yahoo就與中共簽下《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主動檢查和過濾中共不喜歡的資訊；CISCO則是用自己公司生產的路由器和防火牆自動監視每一個中國用戶瀏覽的網站，一旦發現網站的內容中有被禁止的字詞，網路瀏覽就被立即中斷，其瀏覽的網站的網路位址被列入黑名單。...

#### 性隱私內容外流風波—從美國立法例論我國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之入罪化

#### 從北京知識產權局裁定iPhone6停售看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從北京知識產權局裁定iPhone6停售看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翁竹靈 106年01月17日 中國大陸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於2016年5月10日作成京知執字（2016）854-16號《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書》，依中國大陸佰利公司之請求，認定美國蘋果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復電訊設備公司在市面上銷售之iPhone6、iPhone6 plus侵害了佰利公司的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ZL201430009113.9），北京市知識產權局依中國大陸專利法第60條：「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

###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PI, Inc. All Rights Reserved.